

证券代码：001309

证券简称：德明利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1 月 5 日（周四）下午 15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3 楼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

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田华女士主持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46,490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1132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46,351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93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4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909,4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38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70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2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4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46,49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0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、李翼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信达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